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到全体监事。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31日